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34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无结余募投资金，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发行认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33,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41.25 万元（不含已预付 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2,158.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费用 1,311.84 万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8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0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888.16
合　计		31,688.16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时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39227764985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兴业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因公司于2021年6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尚未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公司、中信证券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于2022年7月6日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可转债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637.71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	22,000.00	22,339.01	101.54%

承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610.54	53.68%
补充流动资金	6,688.16	6,688.16	100.00%
合计	31,688.16	30,637.71	96.69%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均已完成结项。

四、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可转债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说明

1、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本募投项目在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内实施，新建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19305.61 ㎡；新增整径机、各类辗扩机、各类磨床、各类超精机、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攻中心、装配线、热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和涡流探伤机、低温试验机、各类检测仪等检测试验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22,280 万元。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较为充足，协作条件相对完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迅速开展。本募投项目所需主要设备根据经济性原则采用进口与国产相结合的方式购进。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原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11月。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口设备选型及采购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设备无法在预订时间内到货及安装；同时，公司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整体的施工和设备安装进度延后。考虑到上述影响，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等项目作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	2022年11月

公司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验收完成，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2）-（3）	实际投入占计划投入的比例（5）=（3）/(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000.00	339.01	22,339.01	0	101.54%

2.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无节余。

3、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用途
五洲新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1000240529648	110,000,000.00	0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五洲新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2501929037	101,587,500.00	0	智能装备及航空航天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五洲新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19525201040115859	100,000,000.00	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五洲新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277649855	10,000,000.00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新昌支行				

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6月10日公告实施完毕，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公开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316,881,647.63元，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4、因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将于近日将上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注销当日银行结息后账户结余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和开户银行签署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